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6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梁瑞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緝字第3894號）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2年度偵字第6932  
11 1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88號）移送併  
12 辦，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梁瑞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5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6 事實

17 梁瑞報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  
18 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  
19 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  
20 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  
21 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  
22 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  
23 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24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9日前某日時，  
25 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6 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  
27 齡均不詳之人。嗣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資  
28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9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  
30 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  
31 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

01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由該詐  
02 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  
03 得之本質及去向。

04 理 由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 訊據被告梁瑞報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  
07 稱：我的帳戶遺失，我也不知道為何會被人拿去使用等語。  
08 經查：

09 1.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而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之  
10 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所自  
11 承，復據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292  
12 40號卷第29-33頁；偵69321號卷第4-6頁；偵27718號卷第9  
13 -11頁），並有告訴人孫家偉、黃逸苓提出之對話紀錄、匯  
14 款證明（見偵29240號卷第43-59頁；偵69321號卷第14-19  
15 頁）及本案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見偵29240號卷第19-23  
16 頁）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可堪認定。

17 2. 本案帳戶於告訴人謝妙娟匯入遭詐騙款項前，扣除告訴人  
18 謝妙娟所匯之2萬123元後，僅有28元，餘額所剩無幾，有  
19 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見偵29240號卷第85-87  
20 頁）在卷可參，而被告雖辯稱其發現遺失後有掛失等情，  
21 但本案帳戶僅曾於107年6月29日掛失並補發存摺，更換印  
22 鑑，有本案帳戶查詢存簿變資料及提密碼錯誤紀錄在卷可  
23 佐（見偵29240號卷第19-23頁），被告上開所辯核與前開  
24 證據資料不符。是被告發現本案帳戶金融卡遺失之後，並  
25 無任何掛失止付之舉，核與實務上幫助詐欺之行為人多係  
26 提供非經常使用金融帳戶，且帳戶內幾無餘額，亦不會主  
27 動掛失止付之情相符；又本案不詳詐欺成員向告訴人等施  
28 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並  
29 遭不詳詐欺成員提領一空，可見本案帳戶應為不詳詐欺成  
30 員能隨意控制，並確有把握被告不會以任何理由報警及掛  
31 失止付，始會以上開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

01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應係被告自行交與他人使用無  
02 誤。

03 3.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04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05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  
06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  
07 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  
08 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  
09 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10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  
11 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  
12 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  
13 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  
14 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  
15 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  
16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17 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  
18 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  
19 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  
20 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  
21 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  
22 之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  
23 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  
24 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  
25 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26 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  
27 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  
28 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  
29 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  
30 之理。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50餘歲，且為高中畢業，並已有  
31 工作經驗，非屬全無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

上情自難諉為不知，且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堪認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申設之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規範何者對被告有利，分述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  
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刑」並不受影響，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較有利於被告。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亦即  
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被告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經比較之結果，無論比  
較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無  
比較適用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修正後之洗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3.是依刑法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本案詐騙成員詐騙告訴人謝妙娟，致告訴人謝妙娟陸續匯款  
02 至本案帳戶內，顯係於密接時、地，基於同一機會方法，對  
03 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  
04 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  
05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932號及臺灣桃  
07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188號移送併辦之事實  
08 與本案已起訴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9 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0 (五)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  
11 詐騙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12 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  
13 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5 處斷。

16 (六)被告所為成立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應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七)爰審酌被告非屬全無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提供其  
19 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  
20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  
21 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  
22 往來秩序，影響層面廣泛，且亦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3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贓款  
24 去向，更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  
25 非難；兼衡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附表所示告訴  
26 人等所受損害，否認犯罪而未能坦然面對之犯後態度，被告  
27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迄今  
28 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3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已實際獲得何不法所得或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四)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固未據扣案，然上開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無法為詐欺集團成員再行利用，且價值甚微，倘予宣告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吳明嫻併辦，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孫家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下午3時許與孫家瑋聯絡，佯稱出售iPhone 14 PRO MAX手機云云，致孫家瑋陷於錯誤而依指匯款。	112年2月9日晚間7時3分許	8,800元
2	黃逸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撥打電話予黃逸苓，自稱其為「愛女人」客服人員，佯稱將黃逸苓誤植為批發商，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黃逸苓陷於錯誤而依指匯款。	112年2月9日晚間6時31分許	21,985元
3	謝妙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晚間6時40分許，撥打電話予謝妙娟，自稱其為「戰神乳清蛋」之客服人員，佯將謝妙娟	112年2月9日晚間6時7分許	21,0123元
			同日晚間6時11分許	49,989元

(續上頁)

01

		誤植為經銷商，致謝妙娟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同日晚間6時13分許	49,987元
--	--	----------------------------	------------	---------